附件2：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2024年绿洲路、北京路道路灯、污水处理厂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**

 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吴雨雄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4月27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1. 项目背景
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为新城区范围内的20个井灌、1500盏路灯提供电力。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新城区的58400平方米绿化灌溉和道路安全。
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新城区基础设施路灯、绿化井灌溉的电力保障工作。旨在为新城区范围内的20个井灌、1500盏路灯提供电力。确保新城区的58400平方米绿化灌溉和道路安全。项目建设可确保新城区的基础设施的有效运行，提高了夜间群众车辆的运行安全。提升新城区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本项目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，已完成保障浇灌绿化面积情况58400平方米，路灯1500盏，井灌20个正常使用。保障了夜晚的道路照明，提升新区群众的安全感。

3.项目实施主体

和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全额行政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：有3个下属预算单位（城管中心、质检站、执法大队），内设4个科室，分别是：城镇办、办公室、房产办、监管办。

编制人数30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11人、工勤1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编制18人。实有在职人数25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12人、工勤1人、参公0人、事业在职12人。离退休人员4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3人、事业退休1人。
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和县财建【2024】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800万元，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28.6万元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228.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2.7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
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新城区基础设施路灯、绿化井灌溉的电力保障工作。项目建设可确保新城区的基础设施的有效运行，提高了夜间群众车辆的运行安全。提升新城区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和安全感。

2.阶段性目标

根据项目目标指标内容按阶段填写项目

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按照每月的路灯使用情况和绿化井运行产生的电费。

具体实施工作：电力公司统计每月的使用电费情况。

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项目负责人审核电费票据汇总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
3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4. 绩效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。
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
3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4. 绩效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。
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高巍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
刘洋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吴雨雄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
高巍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
刘洋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吴雨雄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和田县住建局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83.24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**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本项目立项符合和县党办发{2024}5号中：“关于严格落实城区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拨付的通知”；本项目立项符合中：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本项目立项符合《住建局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中职责范围内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；根据《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》，本项目资金性质为“公共财政预算”功能分类为“2120303”经济分类为“31005”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复。结合单位工作职责，并组织实施该项目。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，经过与高巍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

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和田县住建局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。

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和田县住建局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

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完成了全年预期目标，达到社会效益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

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800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1800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

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0个，定量指标9个，定性指标1个，指标量化率为90%，量化率达70.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

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草坪面积、浇灌绿化面积情况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，已设置时效指标“费及时支付率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本项目和田县住建局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，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；

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，项目实际内容为绿化带的灌溉及路灯亮化的使用，预算申请与《和田县住建局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

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800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，其中：绿化灌溉费用500万元、路灯费用1300万元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关于申请和田县住建局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资金的请示》和《和田县住建局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（和县财建〔2024〕1号）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800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18.38分，得分率为91.9%。
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80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1800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800万元，资金到位率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8.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228.6万元/1800万元）×100.0%=12.7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.62分，得0.38分。
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住建局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住建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住建局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住建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和田县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住建局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财务管理办法》《和田县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住建局合同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采购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
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
③该项目是否存在调整，调整手续是否齐全，如未调整，则填“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”。

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和田县住建局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高巍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刘洋任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包括：吴雨雄和排日旦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31.86分，得分率为70.8%。
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
用于井灌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20个，实际完成值为20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，

保障路灯数量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500盏，实际完成值为1500盏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，

浇灌绿化面积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58400平方米，实际完成值为58400平方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，

合计得10分。
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
电费使用效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
合计得10分。
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
资金保障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
电费及时支付率 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
合计得10分。
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
新城区路灯电费使用预算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78.6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7.8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6.58分，得1.42分。扣分原因：根据县委、支付关于勤俭节约、减少支出的要求，调整路灯亮化时间，节省项目支出。方舱医院交由卫健委运营，减少了电费的支出。改进措施;后续合理制定项目预算金额，完善绩效目标设定。

新城区路灯电费使用预算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80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50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6.25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6.56分，得0.44分。扣分原因：根据县委、支付关于勤俭节约、减少支出的要求，调整路灯亮化时间，节省项目支出。方舱医院交由卫健委运营，减少了电费的支出。改进措施;后续合理制定项目预算金额，完善绩效目标设定。

合计得1.86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
确实解决新区基础设施薄弱问题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 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解决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
（2）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

无

（3）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
无

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。

（4）满意度指标分析

新区居民满意度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%，实际完成值为95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和田县住建局2024年北京路道路灯、绿化带灌溉电费项目预算1800万元，到位1800万元，实际支出228.6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2.7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2.41%，偏差率为17.59%,偏差原因：根据县委、支付关于勤俭节约、减少支出的要求，调整路灯亮化时间，节省项目支出。方舱医院交由卫健委运营，减少了电费的支出。改进措施;后续合理制定项目预算金额，完善绩效目标设定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够很好的执行。三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，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，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

2.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，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，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

3.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4．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